

中華書道學會 第十屆「磊翁杯」全國書法比賽辦法

一、宗旨：

為弘揚中華文化，並導引社會大眾，透過書法之研究、創作與欣賞，體認書法藝術之美，增進人文素養，從而落實心靈改革。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書道學會 協辦單位：張文昇毛筆書畫工作坊

三、參加對象：

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及旅居在台灣地區之外籍人士，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曾獲本獎歷屆各組第一名者，本屆不得在同組報名參加比賽）

分組：（一）國小組 （二）國中組 （三）高中、職組
（四）大專組（含研究所） （五）社會組 （六）長青組（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四、參加須知：

- （一）、參加者請在信封上註明參加類組（如國小組、高中組、社會組……），並填寫「磊翁杯」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左上角。
- （二）、參加初選作品，以一人一件為限，內容自選（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字體不拘，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紙對開（約34×136公分）直立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並妥善落款，書寫後不須裱褙。
- （三）、參選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 （四）、作品經初選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入選者，至指定地點參加現場決賽，參加者請自備書寫工具，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五）、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中華書道學會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本屆優勝作品將刊登於「中華書道季刊」第96期及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c.org.tw/>。凡報名參加比賽者，均致贈最新一期「中華書道季刊」乙本。

五、收件：

- （一）、初選作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作品一律郵寄送件，請逕寄：11061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358號9樓 趙基榮先生收
洽詢電話：0936-824-192（活動組組長趙基榮先生）

六、比賽程序：

- （一）、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20至30名（視各組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參加決賽，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
- （二）、決賽：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場書寫。
- （三）、決賽日期：106年8月19日（星期日）
- （四）、決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8樓 一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

七、評審及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
- （二）、決賽結束後立即進行評審，並於當日頒獎。
- （三）、獲獎名單及比賽優勝作品將刊登於中華書道季刊。
- （四）、各組各頒特優獎一名、優選獎二至三名、佳作獎五至十名、入選獎若干名（視各組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各組優勝者均贈獎金或獎品及獎狀一紙，入選者贈獎狀一紙，各組獎金金額如下：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國小組	7,000	3,000	獎品一份	獎狀一紙	大專組	12,000	6,000	獎品一份	獎狀一紙
國中組	8,000	4,000	獎品一份	獎狀一紙	社會組	12,000	6,000	獎品一份	獎狀一紙
高中、職組	9,000	5,000	獎品一份	獎狀一紙	長青組	12,000	6,000	獎品一份	獎狀一紙

備註：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依規定需列入綜合所得申報

八、頒獎：106年8月19日（星期日）

九、報名表：

中華書道學會第十屆「磊翁杯」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